



博汇特

NEEQ:87047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3月，博汇特斩获「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8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中，博汇特再次凭借技术研发实力、自主创新能力跻身上榜！



5月，博汇特与中化绿色基金及北京望京创新基金签订投资协议，这标志着博汇特主要以国有产业资本作为核心定位的B轮融资，取得阶段性成果。伴随着中化绿色基金和北京望京创新基金的加持，博汇特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6月，博汇特先后斩获第十九届水业细分领域领先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治理优秀案例。

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一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名单的通知

来源：科技新闻处 发布日期：2022-10-18 11:43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推荐单位：
 根据《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21版）》《科技经费（2021）72号》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实施细则（2021版）》的有关规定，组织了2022年度第一批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工作，前期已通知通过名单予以公示，现经审核确定，现将2022年度第一批新创建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予以正式公布。

序号	企业名称
1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5	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北京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中砂特种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10月，博汇特荣获2022年度第一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权威资质认定。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0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建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淞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淞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全国中心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格式指引》第八条的规定：“由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指引规定的某些信息不便披露的，公司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可以不予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相关章节说明未按本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披露商业数据敏感度较高，在合作过程中与部分合作方签署了保密协议。若披露其名称，会潜在影响与其的合作关系。同时，若披露主要供应商信息，会存在竞争对手与供应商联系，恶意提高采购间隔，造成公司成本大幅提高的可能性，从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由于这些数据信息不方便透露，只能同意描述为“第一名”“第二名”等，为了做好保密工作，特申请豁免部分供应商、客户合作方的具体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收入对重大项目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大型项目的业务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大额项目和重要客户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61,288,296.02元，占当期销售占比的比重为51.77%。目前公司整体业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但是如果出现单个项目金额下降或大型项目减少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收入下降、利润下滑的风险。

<p>市场竞争风险</p>	<p>随着全球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及现代工业技术的发展，我国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县域地区水污染处理的不完善及工业废水治理发展的滞后严重影响着人类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环保政策，水污染治理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众多国内外企业开始布局环保领域，因此也导致水污染处理行业竞争加剧，企业获取市场竞争力的难度加大。</p>
<p>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p>	<p>公司负责提供综合工艺包服务和相关专用设备销售，生产环节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委托外协厂商按照特定产品标准参数等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并经验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虽然公司目前已制定并实施了与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有关的制度规范，以对外协加工计划、外协加工的实施、外协加工信息、外协厂商的评价、合格供应商的考核、外协产品的检验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可能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p>
<p>技术风险</p>	<p>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领先的污水处理技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人们对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污水排放及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就要求公司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加快环保产品、技术更新的速度，并及时将现有的技术应用于污水处理工艺以匹配日益提高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及时调整产品方向，或不能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p>
<p>人力资源风险</p>	<p>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的发展也得益于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这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引进和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p>
<p>公司管理风险</p>	<p>公司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技术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不能迅速适应公司大规模的扩张，造成公司业务规模和公司管理不匹配，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p>
<p>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p>	<p>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有关规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p>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环保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政府面临资金短缺和下游企业发展乏力，企业的销售业绩就要面临下滑风险。另外，如果发生贸易战争或疫情影响，可能会造成进口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从而导致产品成本上涨，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的压力和风险，企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从国外进口的高分子材料基材及国内耐候钢、ABS 及不锈钢材料，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均会产生一定影响。耐候钢、ABS 及不锈钢的价格还受产业政策变动、资源储备变化、产能、物流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亦较大。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可能会随着市场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售价无法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净额合计为 148,938,197.5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5.80%，占比较高。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数在一年以内，且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部分项目金额大，一旦出现催收不利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容易导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损失。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新增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行业重大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博汇特、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杉	指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通创投	指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佳润洁	指	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博溟	指	海南博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博淳	指	广州市博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博中	指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博蓉	指	成都博蓉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泰至淳	指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拜尔德夫	指	拜尔德夫（三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邢台博汇特	指	邢台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谱融	指	江苏谱融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初	指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BH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BHT
证券简称	博汇特
证券代码	870475
法定代表人	潘建通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号
电话	010-64135028
传真	010-64135029
电子邮箱	liuc@bht-tech.com
公司网址	www.bhtwater.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号
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2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9）-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75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BioDopp 工艺包、BioComb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曝气系统及其他水处理相关技术产品及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6,503,261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潘建通、陈凯华），一致行动人为（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0843864U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否
注册资本	56,503,261.00	是

注：本公司向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普通股 6,502,889.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92 元，均为现金认购。上述定向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02,889.00 元，增加股本 6,502,889.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新增投资款合计 44,999,991.88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76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自 2022 年 08 月 0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503,261.00 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北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崔迎 1 年	冶豪杰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8,391,901.40	224,952,668.25	-47.37%
毛利率%	39.49%	40.8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3,044.93	37,852,997.05	-126.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31,935.52	36,863,754.92	-13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75%	41.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69%	40.34%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76	-12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1,199,731.24	284,193,340.07	-1.05%
负债总计	129,395,121.74	168,007,956.39	-22.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01,443.52	110,309,854.06	31.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6	2.21	15.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3%	54.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02%	59.12%	-
流动比率	2.09	1.64	-
利息保障倍数	-3.58	16.6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0,708.94	-10,089,505.25	-6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1	1.61	-
存货周转率	1.55	2.1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5%	27.9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7.37%	22.89%	-
净利润增长率%	-123.15%	41.5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6,503,261	50,000,372	13.01%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2,73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568.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24,162.61
所得税影响数	766,86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8,404.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8,890.59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为集污水处理生化工艺研发、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及生态药剂为一体的综合技术服务商。其中，核心业务是聚焦生化工艺方面，从事污水处理专利专有工艺、设备的供应及技术推广的工艺包服务。涉足领域主要分为四个层面，一是工业废水，二是市政及工业园区污水、三是乡镇和农村污水，四是河道截污及应急污水治理，其中三、四类业务属于分散式点源治理范畴。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采取工艺包模式，即为客户供应专利专有设备，提供全流程的工艺设计、安装指导、系统调试及培训等技术服务，最终确保项目环保验收，同时保证能耗及水质达标。除此之外，还有 PC 设备总包服务及关键设备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

在工业污水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石化、精细化工、煤化工、食品、酿酒、养殖、半导体、新能源等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在市政、工业园区及分散点源项目污水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地方政府和大型水务平台公司。

公司产品是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而设计的，包括 BioDopp 多代系列化高效生化工艺，BioComb 分散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及 BMR 中大型一体化设备等。项目类型分为新建项目、提标扩容改扩建项目。提供的产品主要为专有专利环保设备及材料，提供的服务主要有工艺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系统调试及培训等。下游子版块公司博泰至淳主要聚焦污水处理运营端所需的生态药剂，包含复合碳源、纳米絮凝剂等。商业模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生态的特殊药剂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合理调整母公司的收入结构。

商业模式以直销和代理复合商业模式为主。公司在销售上，以直销为主。收入确认上，主要是以交付和验收为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根本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详细情况	1、2022年2月10日，根据《关于对2021年度第二批拟认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 2、2022年9月28日，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进行公告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 3、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8月，博汇特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4、2022年10月，博汇特获2022年首批“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资质认定。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鉴于疫情影响，多地政府及企业客户项目推进放缓，根据融资节奏，一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加大研发及技术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稳步实施各项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公司内部管理和品牌形象都得到了系统提升，公司合理规划发展节奏；另一方面积极展开行业拓展，丰富和优化现有经营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倡导完善内控体系，优化经营管理制度，招募市场及研发方面人才，为明年快速发展提供助力。

1、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优化内部管理机构，形成了较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步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优化完善。未来公司将根据券商要求，提高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关键程序做到留痕留底操作，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2、研发方面

公司启动小水量无动力设备的开发、复合碳源迭代向资源化方向发展，纳米絮凝剂多重应用场景的优化改良，生化方面着手推进好氧颗粒污泥法的间断流和连续流并举的研发路径。

3、市场方面

公司结合疫情情况，竭力推进各区域市场拓展工作，重点从工艺技术植入方向上做铺垫，稳步推进重点项目的执行流程，广泛招募市场专业人才，为来年发力夯实基础；重点项目回款工作责任到人，按周按月平稳推进，已渐见成效。

4、项目执行方面

公司重点落实全流程施工周期较长项目的验收推进工作，工艺包项目正常推进，海外项目前期设备加工、采购有序推进。

(二) 行业情况

“十四五”期间，全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工作。为此，我国将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

水环境治理行业，是政策驱动型的行业，近年来监管政策的要求逐步提升，直接推动行业投资水平的提升。

(1) 竞争由资本转向服务

经过 10 余年的快速发展，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已达 90%以上，县城 80%以上，未来市场增量主要在乡镇，大规模跑马圈地的发展阶段进入尾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水务行业将从以投资扩张为主逐步转向以服务提升为主。水务公司的增长点从寻求市场增量的规模提升逐步转变为精细管控存量的服务提升。

(2) 城镇污水重在“提标改造”

我国污水处理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但出水水质还有待提升。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排放标准从二级、一级 B 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或者更高标准，污水处理厂将会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行业需求有望持续提升。

(3) 工业废水向第三方治理模式发展

2020 年 12 月《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规定各地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鼓励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生态环境部已明确“十四五”期间，以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园区污水第三方运营与污水处理设施技改，为专业环保公司带来空间。

随着“退城入园”趋势的加速，未来环保公司拓展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业务将主要集中在工业园区及一些独立的大型企业。

(4) “3060”双碳政策机遇

公司应顺应绿色低碳发展时代潮流，把自身发展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密切结合，积极投身碳达峰碳中和战场，围绕污染防治任务，瞄准环境市场需求，工艺研发向绿色低碳技术、产业转型。

(5) 国际市场机遇

随着疫情的逐步放缓，由于一些产业转移需求，国际水治理市场迸发出需求和机遇，包括东南亚和中东地区的增量市场，包含工业废水和市政污水的增量市场。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4,309,570.54	15.76%	25,965,122.57	9.14%	70.65%
应收票据	17,200.19	0.01%	1,090,710.24	0.38%	-98.42%
应收账款	148,920,997.34	52.96%	152,011,985.10	53.49%	-2.03%
应收款项融资	1,040,000.00	0.37%	0	0%	100.00%
预付款项	9,589,697.92	3.41%	2,424,205.73	0.85%	295.58%
其他应收款	2,201,540.71	0.78%	3,130,415.30	1.10%	-29.67%
存货	34,315,181.30	12.20%	58,346,772.85	20.53%	-41.19%
合同资产	5,365,352.46	1.91%	7,455,339.26	2.62%	-28.03%
长期股权投资	489,200.70	0.17%	68,615.47	0.02%	612.96%

固定资产	4,597,193.60	1.63%	6,143,015.78	2.16%	-25.16%
使用权资产	1,511,878.37	0.54%	2,512,066.55	0.88%	-39.82%
无形资产	15,814,797.46	5.62%	16,153,498.00	5.68%	-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5,883.34	3.19%	4,703,067.45	1.65%	9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4,167.65	0.94%	2,079,676.09	0.73%	26.66%
短期借款	33,142,818.94	11.79%	35,935,425.94	12.64%	-7.77%
应付账款	52,251,611.15	18.58%	65,299,901.00	22.98%	-19.98%
合同负债	16,757,849.18	5.96%	29,897,066.49	10.52%	-43.95%
应交税费	4,549,931.52	1.62%	8,012,889.25	2.82%	-43.22%
其他应付款	2,430,051.62	0.86%	4,428,143.57	1.56%	-45.12%
其他流动负债	280,666.02	0.10%	645,172.51	0.23%	-56.50%
租赁负债	437,775.85	0.16%	1,420,223.05	0.50%	-69.18%
长期应付款	9,622,529.83	3.42%	12,112,322.08	4.26%	-20.56%
资本公积	48,924,348.01	17.40%	11,152,602.62	3.92%	338.6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增幅为 70.65%，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融资款约 4,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募集资金已使用 2,675.4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款、人员费用。
- 2、应收票据大幅减少，减幅 98.4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地方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 3、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增幅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结存的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无汇兑风险，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上年期末无此划分。
- 3、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大额增加，增幅为 295.5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项目执行备货而支付供应商的订货款。
- 4、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幅 41.19%，主要原因：除项目执行完毕转为成本外，因为疫情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暂缓执行，公司根据项目情况暂缓备货和采购。
- 5、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增幅 612.96%，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参股公司上海百欧特，投资 49 万元。
- 6、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幅 39.82%，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北京佳润洁申请政策扶持，减免了半年期房屋租金以及租金摊销。
-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幅 90.85%，主要是因为公司项目客户主为政府或国企单位，疫情原因资金紧张，公司根据已知信息充分考虑客户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8、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幅 43.95%，主要原因：除项目完成验收合同负债转销外，疫情原因订单签订和回款缓慢。
- 9、应交税费的减幅为 43.22%，主要原因是公司缴纳了到期应支付的税款。
- 10、其他应付款减幅 45.12%，减少金额为 19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时支付了报销费用。
- 11、租赁负债减幅 69.18%，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佳润洁申请政府政策扶持，减免了半年期房租租金。
- 12、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增幅 338.6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6,502,889 股，每股面值 1 元，融资金额约 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形成资本溢价 3,823.30 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8,391,901.40	-	224,952,668.25	-	-47.37%
营业成本	71,635,250.12	60.51%	133,088,422.95	59.16%	-46.17%
毛利率	39.49%	-	40.84%	-	-
销售费用	5,084,807.95	4.29%	6,545,439.37	2.91%	-22.32%
管理费用	18,584,707.39	15.70%	15,856,137.91	7.05%	17.21%
研发费用	9,768,750.70	8.25%	14,228,987.20	6.33%	-31.35%
财务费用	1,593,389.10	1.35%	2,614,254.93	1.16%	-39.05%
信用减值损失	-27,671,296.54	-23.37%	-8,408,473.65	-3.74%	229.09%
资产减值损失	-350,208.26	-0.30%	-472,655.53	-0.21%	-25.91%
其他收益	5,392,730.89	4.55%	2,708,119.48	1.20%	99.13%
投资收益	-59,255.86	-0.05%	119,772.82	0.05%	-149.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112,850.34	-0.05%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
汇兑收益	0	0%	0	0%	-
营业利润	-11,635,701.95	-9.83%	45,065,198.80	20.03%	-125.82%
营业外收入	14,300.00	0.01%	33,000.00	0.01%	-56.67%
营业外支出	282,868.28	0.24%	75,876.76	0.03%	272.80%
净利润	-9,116,615.12	-7.70%	39,376,980.49	17.50%	-123.1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的减幅为 47.37%，主要原因：同上期相比，本期验收完成的项目减少，收入受个别大额项目影响较大。
2. 营业成本减幅为 46.17%，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营业成本也在减少。
3. 研发费用减幅为 31.35%，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新的研发方向，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多处于研发初期或小试阶段，原材料投入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4. 财务费用减幅 39.05%，主要原因：一是贷款金额减少，利息费用减少；二是长期借款采用等额本息还款，利息费用逐年减少。综合看，财务费用总体减少。
5.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229.09%，主要是因为公司项目客户主为政府或国企单位，疫情原因资金紧张，公司根据已知信息充分考虑客户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6. 其他收益的增幅为 99.13%，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
7. 投资收益的减幅为 149.47%，一是因为本期无大额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近 13 万元，二是因为本期处置了非控股子公司江苏谱融，减少投资收益 5.86 万元。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幅 100%，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卖出理财，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影响，本期无。

9.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幅 56.67%，原因是上期取得环保大赛收入 3 万元，本期无收入，变动比例大但金额影响很小。

10. 营业外支出的增幅为 272.80%，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以前年度报表，补缴税金计缴的滞纳金。

11. 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减幅分别为 125.82%、123.1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391,901.40	224,952,668.25	-47.37%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71,635,250.12	133,088,422.95	-46.17%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工艺包服务收入	33,194,916.69	14,757,833.44	55.54%	71.26%	275.53%	-24.18%
销售设备收入	54,242,812.75	34,275,229.27	36.81%	-65.57%	-63.91%	-2.91%
提供技术收入	16,671,691.04	12,794,725.05	23.25%	-20.47%	-18.41%	-0.26%
药剂	14,282,480.92	9,807,462.36	31.33%	-47.19%	-46.99%	-0.83%
合计	118,391,901.40	71,635,250.12	39.49%	-47.37%	-46.17%	-1.3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工艺包收入、销售设备收入、药剂收入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工艺包模式的项目验收完成居多。

1、工艺包收入与上年同比增幅 71.26%，公司依托工艺包主导商业模式进行项目服务，随着公司发展及业绩资质的完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销售设备收入同比减幅 65.57%，主要原因受全流程项目影响较大，公司以工艺包技术植入，推动合同额更大的全流程设备销售，本期暂未有该类大额项目完成验收。

3、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减幅 20.47%，主要原因是公司一个运营项目需改取水口位置处于短时暂停状态，设备成本正常摊销。

4、药剂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减幅 47.19%，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一集团客户合约到期，且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订单量较小。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中航德源济安环保有限公司	26,502,519.33	22.39%	否
2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11,108,404.77	9.38%	否
3	第三名	10,390,948.59	8.78%	否
4	山西黄河水务生态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6,795,370.24	5.74%	否
5	第五名	6,491,053.09	5.48%	否
	合计	61,288,296.02	51.7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4,790,202.16	12.28%	否
2	第二名	2,778,640.77	7.12%	否
3	第三名	2,608,651.49	6.69%	否
4	第四名	2,283,987.22	5.86%	否
5	第五名	1,787,433.62	4.58%	否
	合计	14,248,915.26	36.5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0,708.94	-10,089,505.25	-6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386.54	5,601,366.54	-11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8,928.45	10,030,579.75	251.2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幅 61.16%，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多为国企或政府单位，因疫情原因政府资金紧张，公司收到的款项减少。随着疫情的放开，公司积极催收应收款项。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幅 111.13%，主要是因为上期公司赎回了银行理财产品 556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 251.22%，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公司收到融资款 4500 万元，二是因为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设备生产、加工	500万	4,716,590.02	2,299,711.69	2,575,504.56	-125,855.84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	500万	33,271,580.25	1,525,680.07	6,726,935.69	88,933.43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生态药剂销售、技术推广服务	2500万	31,585,459.14	19,434,637.34	14,307,017.98	1,227,323.89
上海百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100万	999,798.77	998,368.77	0	-1,631.2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上海百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拓宽战略板块，细分污水治理领域，开发利用小水量无动力设备。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768,750.70	14,228,987.2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5%	6.3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3
硕士	22	21
本科以下	20	22
研发人员总计	45	4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41%	37.10%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5	6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4	8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研发支出 9,768,750.70 元，占营业收入的 8.2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1、项目名称：好氧颗粒污泥技术应用研发

好氧颗粒污泥（AGS）技术作为近年来兴起的污水处理技术，具有良好的沉降性能、高生物相、高耐毒性、抗冲击负荷强、多重生物功效等大多数普通活性污泥难以比拟的优点。此外，絮状污泥和颗粒污泥都具有营养物回收潜力，但颗粒污泥的特殊之处在于可回收可观的糖蛋白，它在化学和农业中具有良好的经济价值。

该项目工艺流程模拟试验在公司现有项目工况现场进行。该项目研究开发的目的在于开发出序批式、连续流好氧颗粒污泥反应器及配套工艺包设备和产品，AGS 技术对于需要扩容但又受限于土地利用的市政污水处理厂可提供一种有效解决方案。

2、项目名称：氧化沟原位提标扩能技术与工程应用

以卡鲁塞尔氧化沟为主体的原位提标扩能技术的研究，可探索一种效率高、投资低、改造期间不影响生产的建设方式，在氧化沟主体结构不变的前提下，达到提高处理水量、降低排放限值的双重目标，达到出水达标可靠、技术先进、运行管理经验成熟、造价省、运行成本低的效果。使之在工程应用中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最佳统一。

本试验采用一台一体化设备，设备尺寸（L×B×H）：6058×2438×2896mm，主要工艺为缺氧+好氧+沉淀+过滤，好氧区内置高效曝气系统。

3、项目名称：生化反应器 SVI 及 SV30 在线监测仪表的研发

本课题拟开发一种生化反应器 SVI 及 SV30 在线监测仪表系统，代替人工间歇采样监测。采用光电技术，将在线监测仪表设置在生化反应器内，可以在任意时间对生化反应器内的泥水混合物的沉降性能进行检测，可以大大降低劳动强度，减少测量误差，并能形成沉降性能曲线，更好的表征生化反应器内泥水分离特性，可以更好的指导生化反应器的运行。

4、项目名称：BioDopp 生化反应器内流态的数值模拟及池型优化

本项目采用数值模拟手段，对 BioDopp 生化反应器内流场流态进行模拟，优化 BioDopp 生化反应器的结构，将数值模拟的优化结果应用于实际项目的设计过程，形成常用水量的反应器结构。

BioDopp 生化反应器为典型的大回流比微氧生化反应器，在其工艺段内能实现同步硝化反硝化及部分短程硝化反硝化。其采用平铺池底的管式曝气系统及气提全液回流装置，能耗低，性能稳定，出水水质优良。

5、项目名称：高浓度硝酸盐、氟化物废水处理技术研究

本项目采用“化学沉淀+混凝沉淀+A0”工艺处理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废水，通过设备设计、试验中试确定最佳反应条件，得到该工艺的运行参数，以期对锂电池生产废水达标处理服务，拓宽我公司应用领域。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拟开发一套处理含高浓度硝酸盐、氟化物废水的反应器，在处理锂电企业成分复杂及含高浓度硝酸盐和氟化物废水时，通过反应器的工艺优化调控，获得该工艺处理含高浓度硝酸盐、氟化物工业废水的最佳运行工况，进而为实际工程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6、项目名称：剩余污泥旋流分流系统

本项目研究是利用特制旋流器及控制系统将污泥自动分配为回流污泥和剩余污泥两部分，两部分的污泥流量不同、含水率不同，以达到回流污泥充分利用、剩余污泥完全排出的目的。

传统的活性污泥分流系统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城市用地紧张地区的应用受到了极大地限制。本项目研究的新型剩余污泥旋流分流系统，具有处理水量大、占地面积小、泥水分流质量高、投资小、运行费用低等诸多优点。

7、项目名称：零能耗免维护分布式生活污水净化器的开发

本项目拟研发一种零能耗免维护分布式生活污水净化器，该装置具有结构简单紧凑、出水水质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容积小、占地少、零能耗等优点，可以解决现有分散式生活污水的处理难题。

8、项目名称：酿酒尾液制备高品位反硝化碳源的资源回收工艺研究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针对酿酒尾液制备高品位反硝化碳源的资源回收工艺，该工艺基于定向水解酸化提高小分子有机物含量，进而提高碳源品质；通过鸟粪石沉淀法回收酿酒废水中的氮磷元素，减少碳源利用时对污水工艺的影响，同时开发一套自动调节反应器，减少酿酒废水中的矿物组成，提高鸟粪石的纯度，达到高附加值产品；最后通过筛选膜工艺（超滤、反渗透、膜蒸发、膜气化）实现有机物与水的高效分离和碳源的浓缩，形成高品质复合碳源和清水，清水达到直排标准。

公司开发研究以上项目皆为增强公司技术能力，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本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减幅为 31.35%，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新的研发方向，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多处于研发初期或小试阶段，或项目工艺流程模拟试验在公司现有项目工况现场进行，原材料投入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1. 收入确认</p>	<p>博汇特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专利专有工艺、设备的供应及技术推广的服务，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1,839.19 万元。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通常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基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8 及附注六、34。</p>	<p>(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p> <p>(2) 选取样本检查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的相关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在本年账面记录的销售收入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等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 将发货记录与账面收入记录核对，检查收入记录是否完整。</p> <p>(5)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交易样本，检查发运单、验收单等相关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对收入、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收入成本变动是否合理，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p> <p>(7)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评价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完整。</p>
<p>2.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p>	<p>博汇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0,562.89 万元，坏账准备为 5,670.79 万元，净值为 14,892.10 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由于博汇特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3 及附注六、4。</p>	<p>(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p> <p>(3) 复核博汇特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p> <p>(4)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5) 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6)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7) 检查博汇特公司与应收账款客户的相关涉诉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进行复核。</p>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全资子公司邢台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另外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海南博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博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大力发展企业的同时，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安置社会劳动力，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以科技创新支持绿色制造和环境保护，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自主经营，并逐步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业务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研发人员稳定，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各方面运行正常稳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无法延期，无法获得主要研发成果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此外，公司积极推进研发工作，注重研发中心的长期建设，从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研发人员提供优良的工作环境，同时加大培训力度，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不断开发新产品，保持并扩大公司产品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做好品牌推广工作，做好国内、外品牌宣传维护工作，积极开拓市场，使公司的知名度不断增加。国外市场前期处于开拓阶段，销售毛利率较低，但随着国外市场打开后，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出口产品的结构，逐步提升毛利率水平。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申请破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获得进一步增强。公司将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做更多努

力和付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收入对重大项目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大型项目的业务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大额项目和重要客户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61,288,296.02 元，占当期销售占比的比重为 51.77%。目前公司整体业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但是如果出现单个项目金额下降或大型项目减少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收入下降、利润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收入对重大项目的依赖风险，公司正在加大市场营销，拓展更多的客户，进一步推动更多合同的签署。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相应会减少对重大项目的依赖。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及现代工业技术的发展，我国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县域地区水污染处理的不完善及工业废水治理发展的滞后严重影响着人类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环保政策，水污染治理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众多国内外企业开始布局环保领域，因此也导致水污染处理行业竞争加剧，企业获取市场竞争力的难度加大。

应对措施：面对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一方面加强营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另一方面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人员结构，在激励的市场竞争中，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去应对不断激励的市场竞争，提供公司的盈利能力。

3、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公司负责提供综合工艺包服务和相关专有设备销售，生产环节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委托外协厂商按照特定产品标准参数等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并经验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虽然公司目前已制定并实施了与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有关的制度规范，以对外协加工计划、外协加工的实施、外协加工信息、外协厂商的评价、合格供应商的考核、外协产品的检验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可能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公司在外协产品的实施上，均需进行检验，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的质量，并筹建自主工厂，打通生产环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4、技术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领先的污水处理技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人们对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污水排放及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就要求公司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加快环保产品、技术更新的速度，并及时将现有的技术应用于污水处理工艺以匹配日益提高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及时调整产品方向，或不能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技术风险，公司将保持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持续关注，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进行创新，及时调整产品方向。

5、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的发展也得益于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这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引进和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在加大人才招聘，不断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加大对现有员工的培训。使公司的整体人力资源能够匹配公司的业务发展。

6、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技术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不能迅速适应公司大规模的扩张，造成公司业务规模和公司管理不匹配，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公司管理风险，公司高度重视管理风险问题，及时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考核。同时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公司的良好企业文化。

7、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有关规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公司正在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复审资料已提交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司会积极响应委员会的审核，确保公司顺利通过复审。

8、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环保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政府面临资金短缺和下游企业发展乏力，企业的销售业绩就要面临下滑风险。另外，如果发生贸易战争或疫情影响，可能会造成进口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从而导致产品成本上涨，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的压力和风险，企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如半导体、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的渗透，增补专业市场人才，提高市场推广力度，避免宏观经济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完善了销售组织架构，吸纳了大量人才，完善了销售奖惩机制，目标责任到人，通过高管及外部资源协同，相信业绩会快速得到拉升。

9、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从国外进口的高分子材料基材及国内耐候钢、ABS 及不锈钢材料，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均会产生一定影响。耐候钢、ABS 及不锈钢的价格还受产业政策变动、资源储备变化、产能、物流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亦较大。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可能会随着市场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售价无法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原材料厂家及多家代理公司合作，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优质的合作关系，通过规模扩大及合作的信任，同时，公司不断升级迭代产品，提高其技术附加值，并对客户和代理商形成阶段定价和调价机制，以应对可能因原材料价格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10、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净额合计为 148,938,197.5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5.80%，占比较高。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数在一年以内，且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部分项目金额大，一旦出现催收不利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容易导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损失。

应对措施：面对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同审批制度，在合同环节，尽量减少形成应收账款的风险，并且会加强项目的实施与应收账款的催收，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同时，公司会适当地减少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账期。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环保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政府面临资金短缺和下游企业发展乏力，企业的销售业绩就要面临下滑风险。另外，如果发生贸易战争或疫情影响，可能会造成进口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从而导致产品成本上涨，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的压力和风险，企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如半导体、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的渗透，增补专业市场人才，提高市场推广力度，避免宏观经济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完善了销售组织架构，吸纳了大量人才，完善了销售奖惩机制，目标责任到人，通过高管及外部资源协同，相信业绩会快速得到拉升。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从国外进口的高分子材料基材及国内耐候钢、ABS 及不锈钢材料，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均会产生一定影响。耐候钢、ABS 及不锈钢的价格还受产业政策变动、资源储备变化、产能、物流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亦较大。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可能会随着市场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售价无法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原材料厂家及多家代理公司合作，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优质的合作关系，通过规模扩大及合作的信任，同时，公司不断升级迭代产品，提高其技术附加值，并对客户和代理商形成阶段定价和调价机制，以应对可能因原材料价格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845,695.00	536,413.21	2,382,108.21	1.57%

注：1)原告泸州才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工作量增加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泸州才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取民事诉状方式起诉公司，经原告泸州才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后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最终结算金额为1,088,000.00元（已支付600,000.00元），剩余488,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支付，原告泸州才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该诉讼已结案。

2)原告本公司与被告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阜平分公司签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由于对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本公司采取民事诉讼方式起诉追回到期应收款项794,4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应收款项794,400元，该诉讼已结案。

3) 原告本公司与被告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阜平分公司签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段）合同，由于对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本公司采取民事诉讼方式起诉追回到期应收款项 430,4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判决待执行中。

4) 原告本公司与被告阜平县骏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由于对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本公司采取民事诉讼方式起诉追回到期应收款项 430,400 元，双方达成协议被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向原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50,400 元；2023 年 12 月 10 日向原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8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已结案。

5) 原告本公司与被告易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环保设备采购合同，由于实际供货量减少被告未退回原告多支付的货款 170,000 元，本公司采取民事诉讼方式起诉追回该笔款项。经法院主持调解，易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退还公司合同余款 17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0,495 元，合计 190,495 元，分期付款：即易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7 月止每月 15 日前支付 38,09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暂未收到该笔款项，该诉讼处于强制执行中。

注：以上诉讼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诉讼。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8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有限公司							履行			
2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021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12,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	-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信良好、经营正常，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迹象。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金额 7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博泰至淳全体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为上述融资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建通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银行授信，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泰至淳少数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公司实际发放贷款 400 万元，故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

注：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银行授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董事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母公司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泰至淳少数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项担保因 2022 年度博泰至淳未向工商银行取得借款，实际尚未执行。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00	11,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不含本数) 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不含本数) 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00	11,000,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公司 2022 年预计两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博泰至淳提供担保，合计预计金额为 1,100 万元，实际履行情况为 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p> <p>(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银行授信，北京博汇特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泰至淳少数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实际取得短期借款 400 万元。</p> <p>(2)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银行授信，公司及博泰至淳少数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项担保因 2022 年度博泰至淳未向工商银行取得借款，实际尚未执行。</p>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40,142,818.94	40,142,818.94
委托理财		
租赁	500,000	156,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p>(1) 2022 年度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取得信用类短期借款 92.24985 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实际控制人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01）。</p> <p>(2) 2022 年度本公司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500 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p>
--

潘建通、陈凯华及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方式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

(3) 2022年度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取得信用类短期借款400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实际控制人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29日到2023年3月28日。经公司2021年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01）。

(4) 2022年度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取得信用类短期借款507.75万，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实际控制人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10日到2023年6月09日。经公司2021年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01）。

(5) 2022年度本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取得线上流动资金短期借款300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实际控制人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0日。该笔贷款未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董事审议，已完成管理层审批程序。

(6) 2022年度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取得短期借款238.24164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陈凯华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方式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2年8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68）。

(7) 2022年度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取得短期借款124.076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陈凯华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方式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2年8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68）。

(8) 2022年度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取得短期借款58.295095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陈凯华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方式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2年8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68）。

(9) 2022年度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取得短期借款117.19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陈凯华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方式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2年8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68）。

(10) 2022年度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取得短期借款46.308088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陈凯华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方式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为2022年11月01日至2023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2年8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68）。

(11) 2022年度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取得短期借款30.171221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陈凯华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方式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为2022年11月07日至2023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2年8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

2022-068)。

(12) 2022 年度本公司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取得信用类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 2022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实际取得短期借款 400.00 万元，此次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陈凯华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保证金额 500 万元，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授予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500 万元。本公司及博泰至淳少数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以子公司著作权质押，A 著作权名称：“（博泰至淳基于多个污水处理厂用户的远程咨询服务平台系统 V1.0”（登记号：2019SR0317929）；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18）。

(14) 2021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7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此次借款由子公司股东汪翠萍、郑淑文及本公司连带担保，且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及专利质押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收账款：本公司以海口永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沙坡水库周边水系截污纳管及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下享有的 8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36 万元）；B 专利：子公司以名称为“一种反硝化池的多场景自学习碳源智能投加系统及方法”（专利证书号码：ZL201811527245.4）的专利提供质押；C 子公司以专利名称为：“提取挥发性脂肪酸的方法”（专利证书号码：ZL201811032440.X）的专利提供质押。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38）。

(15) 公司 2022 年向公司子公司拜尔德夫（三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小股东张盛银承租厂房，发生租赁费用 156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张盛银经审计认定为关联方，该笔交易未达董事会审批权限，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8月9日	发行	发行相关	1、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2、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2016年8月20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履行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	正在履行中

股东					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1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1月5日	--	挂牌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于2017年3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7586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承诺的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没有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公司持有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股权	质押	3,350,000.00	1.19%	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3,118,535.75	1.11%	为银行贷款和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总计	-	-	6,468,535.75	2.3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权利受限资产均为公司正常业务所致，符合公司经营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七) 调查处罚事项

2022年8月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因前期差错金额较大，博汇特时任董事长潘建通、时任财务负责人庞淞以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建通、庞淞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819,047	49.64%	6,502,889	31,321,936	55.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53,400	14.70%	0	7,353,400	13.01%
	董事、监事、高管	1,041,275	2.08%	0	1,041,275	1.84%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181,325	50.36%	0	25,181,325	44.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57,500	44.11%	0	22,057,500	39.04%
	董事、监事、高管	3,123,825	6.25%	0	3,123,825	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000,372	-	6,502,889	56,503,26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6,502,88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2,889 股；其中，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80,346 股，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722,543 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56,503,261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潘建通	14,790,000	0	14,790,000	26.1755%	11,092,500	3,697,500	0	0
2	陈凯华	14,619,900	0	14,619,900	25.8744%	10,965,000	3,654,900	0	0
3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25,000	0	8,925,000	15.7955%	0	8,925,000	0	0
4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372	0	7,500,372	13.2742%	0	7,500,372	0	0
5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80,346	5,780,346	10.2301%	0	5,780,346	0	0
6	迟金宝	4,165,100	0	4,165,100	7.3714%	3,123,825	1,041,275	0	0
7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	0	722,543	722,543	1.2788%		722,543	0	0

伙)									
合计	50,000,372	6,502,889	56,503,261	100%	25,181,325	31,321,93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潘建通持有股东华通创投 17.71%的股权，是华通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陈凯华持有股东华通创投 16.91%的股权；

股东迟金宝持有股东华通创投 19.52%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股东潘建通与陈凯华自 2012 年至今互为一致行动人，该协议于 2023 年 6 月到期，到期后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建通、陈凯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2年1月28日	2023年8月9日	6.92	6,502,889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44,999,991.88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1,999,991.88元，其中用于原材料及服务采购2000万元、人员薪资及福利费900万元、支付税费700万元、中介机构费用20万元、其他日常开支 5,799,991.88

								元；偿还银行借款 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
--	--	--	--	--	--	--	--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存在余额转出	余额转出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44,999,991.88	26,754,801.93	18,540,900.73	否	0	是	公司原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偿还 2021 年 7 月 29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支行向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银行贷款。由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流程长，募集资金尚不能使用，公司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在该笔贷款到期时还款，故拟对该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1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偿还 2021 年 7 月 29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支行向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银行贷款。由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流程较长，募集资金尚不能使用，公司无法使用募资资金在该笔贷款到期时还款，故拟对该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将 1000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员薪资及福利费 600 万元，支付税费 400 万元。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7 月 2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金额 44,999,991.8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

入 295,710.7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6,754,801.93 元，其中：支付原材料及服务采购 11,745,759.16 元，人员薪资及福利费 5,533,959.60 元，支付税费 4,092,059.18 元，其他日常开支 2,183,023.99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00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18,540,900.73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5,710.78 元）。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	银行	922,498.5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3.90%
2	担保借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4.00%
3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8日	3.90%
4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	银行	5,077,500.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9日	3.90%
5	信用借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0日	4.50%
6	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望京支行	银行	2,382,416.4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3.25%
7	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望京支行	银行	1,240,760.00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13日	3.25%
8	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望京支行	银行	582,950.95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13日	3.25%
9	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望京支行	银行	1,171,9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13日	3.25%
10	担保	工商银行望京支行	银行	463,080.88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	3.25%

	借款	支行			日	13日	
11	担保 借款	工商银行望京 支行	银行	301,712.21	2022年11月7 日	2023年10月 13日	3.25%
12	信用 借款	北京银行中关 村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2月 29日	2023年12月 28日	4.02%
13	担保 借款	北京银行中关 村分行	银行	4,000,000.00	2022年3月30 日	2023年3月 30日	3.85%
14	质押 借款	中关村科技租 赁股份有限公 司	非银行	7,000,000.00	2021年12月2 日	2024年12月 1日	6.70%
合计	-	-	-	40,142,818.94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潘建通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80年10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陈凯华	董事	男	1981年1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迟金宝	董事	男	1981年3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蒋航天	董事	男	1984年7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陶亮	董事	男	1985年4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彭应登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6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赵媪	监事会主席	女	1988年10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张雷	监事	男	1986年8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宋培圆	监事	男	1996年3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黄文涛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11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庞淞以	财务负责人	女	1982年11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刘创	董事会秘书	男	1993年3月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潘建通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790,000	0	14,790,000	26.1755%	0	0
陈凯华	董事	14,619,900	0	14,619,900	25.8744%	0	0
迟金宝	董事	4,165,100	0	4,165,100	7.3714%	0	0
合计	-	33,575,000.00	-	33,575,000.00	59.4213%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0
总经理	否	0
董事会秘书	是	1
财务总监	否	0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汪翠萍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
王凯军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
陶晶	监事	离任	无	换届	-
杜宗泽	董秘	离任	无	辞职	-
陶亮	无	新任	董事	换届	-
彭应登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
宋培圆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	-
刘创	无	新任	董秘	聘任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任董事

陶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 新任独立董事

彭应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工程专业。1984年6月至1986年9月，任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攻读硕士学位；1989年6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北京师范大学读博士，199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任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新任监事

宋培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建筑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博汇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4) 新任董事会秘书

刘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金融学硕士。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7	2	1	18
生产人员	5	1	2	4
销售人员	8	8	2	14
技术人员	73	6	0	79
财务人员	4	4	2	6
行政人员	2	1	0	3
员工总计	109	22	7	12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5
硕士	29	34
本科	54	55
专科	14	15
专科以下	9	15
员工总计	109	12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同时依据相关法规，按照雇员的月均薪资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管理人员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目前公司人员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公司所属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政策驱动性，近年来相关环保政策的持续出台促使污水处理行业形成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体系逐渐完善，环保监察力度持续加强，环保标准要求逐渐提高，对环保服务企业的专业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2022年环保产业出台的宏观政策具有高度前瞻性，擘画出新的行业发展蓝图。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其中提出：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从农民实际需求出发推进农村改厕，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推广水冲卫生厕所，统筹做好供水保障和污水处理；不具备条件的可建设卫生旱厕。巩固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人口集中村庄，不适宜集中处理的推进小型化生态化治理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加强村庄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就地利用处理。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做好“三农”工作，稳住“三农”基本盘，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对开新局、应变局、稳大局至关重要。

（二）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

其中提出：到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新增完成8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农膜回收率达到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是“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战役之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其中指出：到2025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制定出台方案，对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有助于推动确立乡村建设的工作导向、推动健全乡村建设的实施机制、推动乡村建设政策集成要素集聚。

（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其中提出：纳入生态环境部农村黑臭水体国家清单名录且农村黑臭水体面积达一定规模的地级及以上城市（以下简称城市），可申请纳入支持范围。城市可整合本地治理任务重、工作有基础的县（区、

市)项目申报。申报城市纳入国家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总数应不少于 10 个,或总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

这是继今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之后,有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又一个重磅文件,释放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速。

公司将在政策指导下,进一步拓展农村水环境治理领域,因地制宜,以建设美丽乡村为方针,将公司发展与乡村建设紧密联系,并为宏观政策推进落实过程中释放的市场机会做准备。

(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明确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有效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不低于 93%。

《规划》共六章,分别从规划背景、总体要求、聚焦重要湖泊推进保护治理、推动大江大河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入手,进行具体阐释。公司将采取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环保设备制造工艺与环保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为宏观政策推进落实过程中释放的市场机会做准备。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

其中:到 2025 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重点用水行业水效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吨钢取水量、造纸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 10%,石化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 5%,纺织、食品、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 15%。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工业节水政策机制更加健全,企业节水意识普遍增强,节水型生产方式基本建立,初步形成工业用水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格局。

公司将积极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相关的技术储备,并与现有丰富的污水处理相关技术、管理经验相结合,推进主营业务有序开展。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展开,核心是工艺设计及专利专用设备销售,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标准主要包括国家生态环境部、环保产业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建设部发布的管道设计规范等。公司所涉及的行业资质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类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类资质证书,以及 ISO 相关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企业资质,还包括新技术新产品、实用技术、技术鉴定、绿色技术、节能技术等技术类资质。公司具体所涉及的行业标准与资质主要如下: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规定了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及限值,以及水质评价、水质项目的分析,方	达标

			法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废气和污泥中污染物的控制项目和标准值。	达标
3	《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T 28742-2012	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规定了污水处理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设计、制造、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技术要求。	达标
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针对给水排水工程各类管道结构设计中的一些共性要求作出规定,包括适用范围、主要符号、材料性能要求、各种作用的标准值、作用的分项系数和组合系数、承载能力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以及构造要求等。	达标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按照污水排放去向,分年限规定了69种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	达标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取样与监测要求。	达标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D3113406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司	三级	2020-10-27至2025-10-2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2]01994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司	建筑施工	2022-11-17至2025-11-16
3	ISO9001质量管理	02020Q2636R2S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公司	水处理方案策划及相关技术服务	2020-11-26至2023-

	体系认证证书				务, 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1-25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0E1563R1S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公司	水处理方案策划及相关技术服务, 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0-11-26至 2023-07-17
5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0S1474R1S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公司	水处理方案策划及相关技术服务, 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0-11-26至 2023-07-17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EIP10269R0S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与水环境治理设备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与销售、水环境治理方案策划、水环境治理技术运营推广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含分支机构）	2022-4-21至 2025-4-20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D3113406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司	三级	2020-11-03至 2025-11-02
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D3113406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司	三级	2019-09-20至 2024-09-19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污水处理技术是涉及化学、生物学、流体力学、结构力学、机械制造等多个学科方向的综合型应用技术。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特别是对于工业废水而言，因为不同行业水质复杂多变的特点，尤其需要实践经验的积累和总结。公司主营业务所使用的自有污水处理专利技术与工艺，均基于公司多年来在工业、市政、乡村污水处理领域大量的工程实际案例及经验，经过总结提炼而获得。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技术包括 BioDopp 生化处理工艺、BioComb 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BMR 一体化生化设备等，主要产品有 BiVE 超效曝气软管、NDI 海绵发泡填料、BioC-1M 拜尔稀复合碳源、NFSSS 纳米絮凝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MAT 曝气技术	低通气量的微孔曝气技术，特种材质及特殊打孔方式的曝气管氧利用效率高，氧利用率恒定，使用寿命长。可不停车维护及自清洗。	/
2	空气提推技术	空气提推器可代替回流泵产生低扬程、大断面的全液回流，高效节能。	/
3	高回流比技术	利用空气提推器实现几十上百倍的回流，抗冲击负荷，为微生物提供稳衡的外部环境。	/
4	高速澄清技术	采用边进边出的矩形沉淀池，与生化段形成一体化结构，占地小、投资省、固体负荷高。	/
5	微生物驯化技术	相较传统工艺，污泥龄是其 2 倍以上，污泥浓度是其 2~3 倍，污泥絮体小，比表面积大，传质效率高。微氧控制~0.5mg/L	/
6	SAS 控制技术	是智能抗冲击系统和精确曝气系统的简称，无需人工值守和控制即可实现自动化调节、化解来水冲击负荷。	/
7	农村生活污水无动力处理技术	净化罐采用无动力风机，通过烟囱效应，将自然风引入设备进行充氧，出水自流，从而无需耗电设备。	/
8	BMR 生化反应器	以 AAO 工艺为主体，辅以 MBBR 生物填料，形成活性污泥法与生物膜法相结合的生化处理系统，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和抗负荷冲击能力，有效去除 BOD5、CODCr、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可与高效气浮装置、高密度沉淀器、精密过滤装置等工艺模块灵活组合，以满足不同需求下的出水水质标准。	/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从国外进口的高分子材料基材及国内耐候钢、ABS 及不锈钢材料，因此原材料

的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均会产生一定影响。耐候钢、ABS 及不锈钢的价格还受产业政策变动、资源储备变化、产能、物流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亦较大。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可能会随着市场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售价无法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业务中，订单金额占同类产品当期销售收入 10%以上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岳阳（县城）城南污水处理厂设备总承包采购项目	工艺包	2022-3-16	2022-12-22	1328.3056	0%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	/	/	/	/	/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	/	/	/	/	/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 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	/	/	/	/	/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 不存在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

(四) 特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主要义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投资回收方式
山东高速服务区污水处理BOT项目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污水, 经处理后达到出水水质标准	2018年2月8日	正常运行	15年	污水处理费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产能规模

单位: 万吨

业务类型	日处理能力(设计)	日处理能力(实际)	实际处理量	同比变动额(%)
工业污水	29.34	21.54	7,108.20	73.41%
生活污水	73.29	58.70	21,132.00	80.09%

2.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单位: 万元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同比增长比例(%)
工业污水	410.39	3.47%	170.15%
生活污水	11,428.80	96.53%	-48.85%
合计	11,839.19	100.00%	-

3. 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 万元

地区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同比增长比例 (%)
东北地区	108.25	0.91%	-80.58%
华北地区	2,804.13	23.69%	-16.09%
华东地区	3,199.05	27.02%	-12.29%
华南地区	3,574.58	30.19%	-63.46%
华中地区	415.74	3.51%	-29.51%
西北地区	835.47	7.06%	101.27%
西南地区	901.97	7.62%	-78.32%
合计	11,839.19	100.00%	-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做到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充分保护股东与投资者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同时，公司还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应享有的权利提供了有效地保障，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履行规定程序，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调整，分别为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增投资者关系、修订公司的经营范围等。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7	15	6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经营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明确约定了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相关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管理制度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商标、著作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力。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纳税。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3BJAA12B0177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崔迎 1年	冶豪杰 1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万元			

审计报告

XYZH/2023BJAA12B0177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汇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汇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博汇特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专利专有工艺、设备的供应及技术推广的服务，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1,839.19万元。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通常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基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2) 选取样本检查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的相关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

量直接关系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8 及附注六、34。

2.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博汇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0,562.89 万元，坏账准备为 5,670.79 万元，净值为 14,892.10 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于博汇特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3 及附注六、4。

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在本年账面记录的销售收入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等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将发货记录与账面收入记录核对，检查收入记录是否完整。

(5)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交易样本，检查发运单、验收单等相关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收入、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收入成本变动是否合理，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7)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评价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完整。

审计中的应对

(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 复核博汇特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

(4)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5) 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检查博汇特公司与应收账款客户的相关涉诉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进行复核。

四、其他信息

博汇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博汇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汇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汇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汇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汇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汇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博汇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冶豪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4,309,570.54	25,965,122.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7,200.19	1,090,710.24
应收账款	六、4	148,920,997.34	152,011,985.10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1,040,000.00	
预付款项	六、6	9,589,697.92	2,424,205.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2,201,540.71	3,130,41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34,315,181.30	58,346,772.85
合同资产	六、9	5,365,352.46	7,455,339.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213,849.10	932,830.28
流动资产合计		245,973,389.56	251,367,38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1	1,090,000.00	1,0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489,200.70	68,615.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3	4,597,193.60	6,143,015.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1,511,878.37	2,512,066.55
无形资产	六、15	15,814,797.46	16,153,49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13,220.56	76,01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8,975,883.34	4,703,06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2,634,167.65	2,079,67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26,341.68	32,825,958.74
资产总计		281,199,731.24	284,193,34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33,142,818.94	35,935,425.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0	52,251,611.15	65,299,90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1	16,757,849.18	29,897,06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3,595,382.59	3,054,633.98
应交税费	六、23	4,549,931.52	8,012,889.25
其他应付款	六、24	2,430,051.62	4,428,143.57
其中：应付利息	六、24	34,633.42	46,474.1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4,929,329.71	6,027,007.7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280,666.02	645,172.51
流动负债合计		117,937,640.73	153,300,240.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7	437,775.85	1,420,223.05

长期应付款	六、28	9,622,529.83	12,112,322.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9	1,397,175.33	1,175,170.7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7,481.01	14,707,715.90
负债合计		129,395,121.74	168,007,95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56,503,261.00	50,000,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1	48,924,348.01	11,152,60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01,386.86	5,801,38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3	33,472,447.65	43,355,49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701,443.52	110,309,854.06
少数股东权益		7,103,165.98	5,875,52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804,609.50	116,185,38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199,731.24	284,193,340.07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淞以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淞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28,013.00	17,941,95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64,680,771.76	158,300,310.63
应收款项融资		1,040,000.00	
预付款项		6,949,414.78	1,521,827.8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829,930.47	1,098,52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557,650.55	55,789,193.68
合同资产		5,407,899.50	7,229,072.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325.82
流动资产合计		243,293,680.06	242,548,214.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1,056,371.14	9,580,78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3,434.92	4,454,523.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6,169.57	1,293,810.5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65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8,196.53	4,451,05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9,667.65	2,079,67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2,497.29	21,859,846.47
资产总计		269,346,177.35	264,408,06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42,818.94	28,7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060,199.53	66,018,361.1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0,544.16	2,601,065.67
应交税费		4,371,607.62	6,738,754.67
其他应付款		11,799,663.80	10,042,808.96
其中：应付利息		29,927.86	38,318.03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4,864,693.46	28,058,732.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651.51	550,628.56
其他流动负债		164,639.30	633,087.07
流动负债合计		116,112,818.32	143,433,43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3,348.62	804,260.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54,383.09	1,130,415.0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7,731.71	1,934,675.34
负债合计		117,520,550.03	145,368,11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6,503,261.00	50,000,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258,658.59	11,025,706.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01,386.86	5,801,38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62,320.87	52,212,48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825,627.32	119,039,94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9,346,177.35	264,408,061.3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8,391,901.40	224,952,668.2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118,391,901.40	224,952,668.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339,573.58	173,721,382.2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71,635,250.12	133,088,422.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5	672,668.32	1,388,139.87
销售费用	六、36	5,084,807.95	6,545,439.37
管理费用	六、37	18,584,707.39	15,856,137.91
研发费用	六、38	9,768,750.70	14,228,987.20
财务费用	六、39	1,593,389.10	2,614,254.93
其中：利息费用	六、39	2,596,934.25	2,211,790.57
利息收入	六、39	1,302,776.16	47,255.59
加：其他收益	六、40	5,392,730.89	2,708,11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9,255.86	119,77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9,414.77	-1,41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12,850.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27,671,296.54	-8,408,47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350,208.26	-472,655.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35,701.95	45,065,198.8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14,300.00	3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282,868.28	75,876.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4,270.23	45,022,322.04
减：所得税费用		-2,787,655.11	5,645,34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6,615.12	39,376,980.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6,615.12	39,376,980.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429.81	1,523,983.4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3,044.93	37,852,997.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16,615.12	39,376,980.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83,044.93	37,852,997.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6,429.81	1,523,983.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6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淞以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淞以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98,308,981.08	189,349,964.5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9,511,112.03	110,126,134.02
税金及附加		618,214.10	1,175,954.17
销售费用		4,215,542.60	5,343,138.08

管理费用		15,667,402.49	11,474,735.08
研发费用		7,789,676.17	12,056,392.43
财务费用		904,858.17	820,335.64
其中：利息费用		1,943,202.04	1,214,679.91
利息收入		1,282,637.12	824,822.80
加：其他收益		3,592,676.24	2,675,60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59,255.86	118,82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59,414.77	-1,41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47.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65,383.41	-7,978,901.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958.26	-447,405.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4,745.77	42,608,952.54
加：营业外收入		14,300.00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9,587.27	17,311.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20,033.04	42,594,640.67
减：所得税费用		-2,669,872.14	5,160,72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0,160.90	37,433,913.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0,160.90	37,433,913.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50,160.90	37,433,913.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86,212.97	146,453,884.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1,808.19	2,005,78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9,372,300.78	12,903,18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60,321.94	161,362,85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53,137.24	103,360,054.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44,717.71	16,982,82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7,980.80	19,687,54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0,465,195.13	31,421,94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21,030.88	171,452,36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0,708.94	-10,089,50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5,5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1	121,18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8.91	5,701,18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545.45	89,8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545.45	99,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386.54	5,601,36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99,991.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97,393.00	43,345,425.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97,384.88	43,345,425.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01,116.13	31,083,95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2,007.04	2,230,894.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33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8,456.43	33,314,84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8,928.45	10,030,57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4,832.97	5,542,44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4,737.57	20,422,29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44,309,570.54	25,964,737.57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淞以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淞以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28,327.62	105,732,09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738.59	1,317,37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9,025.86	19,519,02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24,092.07	126,568,49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73,860.32	81,599,06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65,227.54	13,551,06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7,323.86	17,528,85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3,579.40	18,780,01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59,991.12	131,459,0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5,899.05	-4,890,51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5,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1	120,24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8.91	5,670,24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2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5,000.00	1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122.56	1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963.65	5,560,24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99,991.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42,818.94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42,810.82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9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829.04	1,100,12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6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46,892.73	28,100,12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5,918.09	-100,12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86,055.39	569,60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1,957.61	17,372,35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8,013.00	17,941,957.6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372.00				11,152,602.62				5,801,386.86		43,355,492.58	5,875,529.62	116,185,38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372.00				11,152,602.62				5,801,386.86		43,355,492.58	5,875,529.62	116,185,38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2,889.00				37,771,745.39						-9,883,044.93	1,227,636.36	35,619,225.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83,044.93	766,429.81	-9,116,615.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2,889.00				37,771,745.39							461,206.55	44,735,840.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2,889.00				37,771,745.39							461,206.55	44,735,840.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503,261.00			48,924,348.01			5,801,386.86		33,472,447.65	7,103,165.98	151,804,609.50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372.00				10,922,661.19				2,057,995.54		9,245,886.85	4,351,546.18	76,578,46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372.00				10,922,661.19				2,057,995.54		9,245,886.85	4,351,546.18	76,578,46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941.43				3,743,391.32		34,109,605.73	1,523,983.44	39,606,92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52,997.05	1,523,983.44	39,376,980.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941.43							229,941.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9,941.43							229,941.4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43,391.32	-3,743,39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743,391.32	-3,743,391.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372.00			11,152,602.62			5,801,386.86	43,355,492.58	5,875,529.62	116,185,383.68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淞以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淞以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372.00				11,025,706.65				5,801,386.86		52,212,481.77	119,039,94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372.00			11,025,706.65			5,801,386.86		52,212,481.77	119,039,94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02,889.00			38,232,951.94					-11,950,160.90	32,785,680.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50,160.90	-11,950,160.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2,889.00			38,232,951.94						44,735,840.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2,889.00			38,232,951.94						44,735,840.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503,261.00				49,258,658.59			5,801,386.86		40,262,320.87	151,825,627.32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372.00				10,795,765.22				2,057,995.54		18,521,959.83	81,376,09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372.00				10,795,765.22				2,057,995.54		18,521,959.83	81,376,0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9,941.43				3,743,391.32		33,690,521.94	37,663,854.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433,913.26	37,433,913.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941.43							229,941.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9,941.43							229,941.4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43,391.32			-3,743,39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743,391.32			-3,743,391.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372.00				11,025,706.65				5,801,386.86		52,212,481.77	119,039,947.28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5690843864U

公司住所为: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法定代表人: 潘建通

注册资本: 5,650.3261 万人民币

公司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机械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历史沿革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设立并发给 1101050120034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股东首次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1,250,000.00	25.00
潘建通	1,050,000.00	21.00
齐文君	2,550,000.00	51.00
汪翠萍	15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出资 500.00 万元,业经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汇验海字[2009]第 0250 号验资报告。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1年1月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齐文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00%股权转让给潘建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1,250,000.00	25.00
潘建通	3,600,000.00	72.00
汪翠萍	15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2年1月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建通、汪翠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0%、3.00%股权转让给陈凯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2,500,000.00	50.00
潘建通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4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陈凯华、潘建通、迟金宝、李明以知识产权出资,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8,050,000.00	40.25
潘建通	8,050,000.00	40.25
迟金宝	2,700,000.00	13.50
李明	1,200,000.00	6.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业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东审字[2014]第08-170号验资报告。

上述知识产权经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东评字[2014]第160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1,500.00万元。

2015年2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7%、2.57%、0.86%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凯华、潘建通、迟金宝,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8,564,000.00	42.82
潘建通	8,564,000.00	42.82
迟金宝	2,872,000.00	14.3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6年3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少至500.00万元,其中减少潘建通知识产权出资606.40万元、减少陈凯华知识产权出资606.40万元、减少迟金宝知识产权出资287.2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2,500,000.00	50.00
潘建通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永恩审字[2016]第N46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105690843864U。

2016年5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建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0%、10.50%股权分别转让给迟金宝、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陈凯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0%、10.50%股权分别转让给迟金宝、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740,000.00	34.80
陈凯华	1,720,000.00	34.40
迟金宝	490,000.00	9.80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2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6年7月3日，公司决定以经审计的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964号审计报告确认，原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5,076,031.36元，按照折股比例1.015206272:1折合成股份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超投部分76,031.3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740,000.00	34.80
陈凯华	1,720,000.00	34.40
迟金宝	490,000.00	9.80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2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上述净资产折股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1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票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庞淞以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55,6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认购方式为货币,融资额为 50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740,000.00	31.32
陈凯华	1,720,000.00	30.96
迟金宝	490,000.00	8.82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18.90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00.00	10.00
合计	5,555,600.00	100.00

本次新增股本 55.56 万元,业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恩审字[2016]第 N1011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股转系统函[2016]9672 号《关于同意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证券登记证明,登记的股份总量为 5,555,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55,600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1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000,000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9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高管股份流通股份数量为 3,950,000 股,其他法人流通股份数量为 1,050,000.00 股),证券简称:博汇特,证券代码 870475,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326,797.00 股(含 326,79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60 元。此次发行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740,000.00	29.5798
陈凯华	1,720,000.00	29.2398
迟金宝	490,000.00	8.3299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17.8499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97.00	15.0006
合计	5,882,397.00	100.00

本次新增股本 326,797.00 元，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7】1048 号验资报告，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797.00 元，余额人民币 9,673,2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 股，公积转增 14,117,752 股，转增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5,916,000.00	29.5798
陈凯华	5,848,000.00	29.2398
迟金宝	1,666,000.00	8.3299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70,000.00	17.8499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149.00	15.0006
合计	20,000,149.00	100.0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7】1098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0,000,1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00 股，此次权益分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4,790,000.00	29.5798
陈凯华	14,620,000.00	29.2398
迟金宝	4,165,000.00	8.3299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25,000.00	17.8499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372.00	15.0006
合计	50,000,372.00	10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6,502,889.00 股（含 6,502,88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2 元。此次发行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4,790,000.00	26.1755
陈凯华	14,619,800.00	25.8744
迟金宝	4,165,100.00	7.3715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25,000.00	15.7955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372.00	13.2742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346.00	10.2301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22,543.00	1.2788
合计	56,503,261.00	100.00

本次新增股本 6,502,889.00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资 2022Y00076 号验资报告,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4,999,991.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2,889.00 元,余额人民币 38,497,102.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 9 户,详见本附注七“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近期有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以所在国家法定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8“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8、(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8(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低风险组合;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四、12“应收票据”。

②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四、13“应收账款”。

③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四、14“其他应收款”。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 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信用风险较低且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未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以应收账款等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关联方之间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往来款

本公司认为低风险组合信用风险较低且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未计提坏账准备。

1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关联方之间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往来款

本公司认为低风险组合信用风险较低且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未计提坏账准备。

15.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附注四、13“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确认方法及标准

债权投资,是指本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不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的金融资产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2)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四、11“ 金融资产减值”。

1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版权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一) 本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 具体原则

(1) 工艺包服务收入

公司工艺包服务业务按照最终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单时，根据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一次性确认全部收入。

(2) 设备销售收入

对于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将设备发出后，对于需要安装和调试的设备销售，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无需提供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设备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3) 提供技术收入

公司根据确定的水处理流量及单价或者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价格确认收入。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9.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公司目前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尚不满足资本化条件,计入当期损益,当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时,相关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邢台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海南博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博蓉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博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邢台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邢台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博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蓉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博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2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269.16	27,888.16
银行存款	44,285,301.38	25,937,234.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4,309,570.54	25,965,122.5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合计		10,00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105.46	148,116.04
小计	18,105.46	1,148,116.04
减:坏账准备	905.27	57,405.80
合计	17,200.19	1,090,710.24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105.46	100.00	905.27	5.00	17,200.19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8,105.46	100.00	905.27	5.00	17,200.19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合计	18,105.46	100.00	905.27	5.00	17,200.19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48,116.04	100.00	57,405.80	5.00	1,090,710.24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148,116.04	100.00	57,405.80	5.00	1,090,710.24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合计	1,148,116.04	100.00	57,405.80	5.00	1,090,710.24

(3)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分析组合	57,405.80	-56,500.53				905.27
合计	57,405.80	-56,500.53				905.27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34,027.23	25.69	36,886,473.78	69.82	15,947,553.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794,916.14	74.31	19,821,472.25	12.97	132,973,443.89
合计	205,628,943.37	100.00	56,707,946.03	—	148,920,997.34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03,970.45	9.45	13,683,176.36	80.00	3,420,794.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946,640.28	90.55	15,355,449.27	9.37	148,591,191.01
合计	181,050,610.73	100.00	29,038,625.63	—	152,011,985.10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1,972,229.63	9,577,783.7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776,000.00	9,388,000.00	5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64,100.00	1,251,280.0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783.60	4,683,826.88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	1,493,544.00	1,194,835.2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博天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758,310.00	3,006,648.0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长春翔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54,800.00	6,523,840.0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1,260,260.00	1,260,260.00	10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52,834,027.23	36,886,473.78	—	—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713,552.11	2,635,677.61	5.00
1-2年	76,312,440.74	7,631,244.07	10.00
2-3年	17,003,893.89	5,101,168.17	30.00
3-4年	4,347,520.80	2,173,760.40	50.00
4-5年	689,433.00	551,546.40	80.00
5年以上	1,728,075.60	1,728,075.60	100.00
合计	152,794,916.14	19,821,472.25	—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915,598.89
1-2年	83,171,233.34
2-3年	42,762,673.20
3-4年	6,267,504.84
4-5年	8,256,775.50
5年以上	3,255,157.60
合计	205,628,943.37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038,625.63	27,669,320.40				56,707,946.03
合计	29,038,625.63	27,669,320.40				56,707,946.0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26,949,530.00	1年以内, 1-2年	13.11	2,645,630.30
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776,000.00	1-3年	9.13	9,388,000.0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979,157.25	1年以内, 1-3年	7.28	2,727,966.21
广东中航德源济安环保有限公司	14,545,000.00	1年以内	7.07	727,250.00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8,703.79	1-2年	5.53	1,136,870.38
合计	86,618,391.04		42.12	16,625,716.89

(5) 其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7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借款有质押和保证担保。A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两项专利权质押:“一种反硝化池的多场景自学习碳源智能投加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1811527245.4;“提取挥发性脂肪酸的方法”,专利号ZL201811032440.X。B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建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应收账款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质押：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沙坡水库周边水系截污纳管及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8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账面应收账款余额345.98万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040,000.00	
合计	1,040,000.00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125,349.27	84.73	1,248,856.17	51.52
1—2年	294,348.65	3.07	1,175,349.56	48.48
2—3年	1,170,000.00	12.20		
3年以上				
合计	9,589,697.92	100.00	2,424,205.7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92,822.22	1年以内	54.15
佛山市南海汇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年	10.43
上海盐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	1年以内	7.98
四川华峰易达商贸有限公司	710,000.00	1年以内	7.40
山东华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0	1年以内	3.69
合计	8,021,822.22		83.65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1,540.71	3,130,415.30
合计	2,201,540.71	3,130,415.3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105,053.12	2,678,786.37
押金	317,011.19	93,643.38
个人社保	119,559.99	111,092.31
备用金	32,605.85	79,551.80
关联方往来款		387,944.67
往来款		93,609.54
合计	2,574,230.15	3,444,628.0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74,212.77		40,000.00	314,212.77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本年计提	98,476.67		-40,000.00	58,476.6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72,689.44			372,689.44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43,890.90
1-2年	279,571.85
2-3年	209,230.00
3-4年	261,537.40
4-5年	80,000.00
5年以上	
合计	2,574,230.1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14,212.77	58,476.67				372,689.44
合计	314,212.77	58,476.67				372,689.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000.00	1年以内	20.59	26,5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	1年以内	13.98	18,000.00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9.71	12,500.00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7.77	20,000.00
上海择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3,985.75	1年以内	6.76	8,699.29
合计	—	1,513,985.75	—	58.81	85,699.29

8.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3,320.06		5,583,320.06	136,283.18		136,283.18
库存商品	6,199,481.28		6,199,481.28	13,852,860.89		13,852,860.89
合同履约成本	22,080,518.18		22,080,518.18	42,919,663.60		42,919,663.60
生产成本				1,437,965.18		1,437,965.18
在途物资	451,861.78		451,861.78			
合计	34,315,181.30		34,315,181.30	58,346,772.85		58,346,772.8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5,990,488.67	625,136.21	5,365,352.46	7,847,725.54	392,386.28	7,455,339.26
合计	5,990,488.67	625,136.21	5,365,352.46	7,847,725.54	392,386.28	7,455,339.26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项目质保金	232,749.93		
合计	232,749.93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90,295.13	932,830.28
预缴所得税	23,553.97	
合计	213,849.10	932,830.28

11.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合计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谱融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8,615.47		68,615.47								
上海百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799.30						489,200.70	
小计	68,615.47	490,000.00	68,615.47	-799.30						489,200.70	
合计	68,615.47	490,000.00	68,615.47	-799.30						489,200.7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597,193.60	6,143,015.78
合计	4,597,193.60	6,143,015.78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989,524.29	1,600,205.19	1,429,847.93	286,270.29	11,305,847.70
2.本年增加金额	1,792.04		144,936.12	3,000.00	149,728.16
(1) 购置	1,792.04		144,936.12	3,000.00	149,728.16
3.本年减少金额		7,100.00	183,298.75	6,519.47	196,918.22
(1) 处置或报废		7,100.00	183,298.75	6,519.47	196,918.22
4.年末余额	7,991,316.33	1,593,105.19	1,391,485.30	282,750.82	11,258,657.6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36,834.14	994,487.58	1,142,240.76	189,269.44	5,162,831.92
2.本年增加金额	1,335,377.36	166,513.84	147,455.56	36,357.66	1,685,704.42
(1) 计提	1,335,377.36	166,513.84	147,455.56	36,357.66	1,685,704.42
3.本年减少金额		6,745.00	174,133.80	6,193.50	187,072.30
(1) 处置或报废		6,745.00	174,133.80	6,193.50	187,072.30
4.年末余额	4,172,211.50	1,154,256.42	1,115,562.52	219,433.60	6,661,464.0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819,104.83	438,848.77	275,922.78	63,317.22	4,597,193.60
2.年初账面价值	5,152,690.15	605,717.61	287,607.17	97,000.85	6,143,015.78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80,065.23	3,580,065.23
2.本年增加金额		
(1) 租入		
3.本年减少金额	329,957.31	329,957.31
(1) 处置	329,957.31	329,957.31
4.年末余额	3,250,107.92	3,250,107.9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67,998.68	1,067,998.68
2.本年增加金额	929,430.87	929,430.87
(1) 计提	929,430.87	929,430.87
3.本年减少金额	259,200.00	259,200.00
(1) 处置	259,200.00	259,200.00
4.年末余额	1,738,229.55	1,738,229.5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11,878.37	1,511,878.37
2.年初账面价值	2,512,066.55	2,512,066.5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9,651.62	51,282.05	18,352,036.92	18,442,970.59
2.本年增加金额			947,966.62	947,966.62
(1)其他			947,966.62	947,966.62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39,651.62	51,282.05	19,300,003.54	19,390,937.2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9,651.62	51,282.05	2,198,538.92	2,289,472.59
2.本年增加金额			1,286,667.16	1,286,667.16
(1)计提			1,286,667.16	1,286,667.1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39,651.62	51,282.05	3,485,206.08	3,576,139.7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814,797.46	15,814,797.46
2.年初账面价值			16,153,498.00	16,153,498.0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76,019.40		31,456.32		44,563.08
网络服务费		87,153.10	18,495.62		68,657.48
合计	76,019.40	87,153.10	49,951.94		113,220.56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7,081,540.74	8,606,869.77	30,585,414.89	4,609,850.74
资产减值准备	996,903.00	149,535.45	621,444.74	93,216.71
预计负债	1,397,175.33	219,478.12		
合计	59,475,619.07	8,975,883.34	31,206,859.63	4,703,067.4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120,012.05	6,863,062.65
合计	8,120,012.05	6,863,062.6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22年		14,617.13
2023年	811,742.43	1,024,100.92
2024年	1,712,913.44	1,712,913.44
2025年	2,145,590.75	2,145,590.75
2026年	1,965,840.41	1,965,840.41
2027年	1,483,925.02	
合计	8,120,012.05	6,863,062.6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过1年期的项目质保金	3,005,934.44	371,766.79	2,634,167.65	2,333,984.55	254,308.46	2,079,676.09
合计	3,005,934.44	371,766.79	2,634,167.65	2,333,984.55	254,308.46	2,079,676.09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142,820.44	22,000,000.00
信用借款	17,999,998.50	13,935,425.94
合计	33,142,818.94	35,935,425.94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1)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的 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已取得借款 614.282044 万元。合同编号：0020000088-2022 年（望京）字 01949 号，年利率 3.25%，借款期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保证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由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 500 万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29972，年利率是 3.8%，借款期间：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保证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由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 500 万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87593，年利率是 4.02%，借款期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保证担保人：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

4)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 300 万流动资金信用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7700LK21B0G3K4，年利率是 4.5%，借款期间：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签订的 92.2498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白（2022）短期字第 202201-1 号，年利率是 3.90%，借款期间：2022-1-14 至 2023-1-13，保证担保人：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海会。

6)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签订的4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白(2022)短期字第202201-2号，年利率是3.90%，借款期间：2022-3-29至2023-3-28，保证担保人：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

7)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签订的507.7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白(2022)短期字第202201-3号，年利率是3.90%，借款期间：2022-6-10至2023-6-9，保证担保人：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

8)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400万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34809，年利率是3.8%，借款期间：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保证担保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A潘建通、吴伟红、付海会、陈凯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B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C北京博泰至淳将软件著作权质押担保，软件著作权名称：博泰至淳基于多个污水处理厂用户的远程咨询服务平台系统V1.0，软著号2019SR0317929。

20. 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427,352.10	49,263,822.50
1-2年	18,435,196.25	4,889,961.78
2-3年	2,019,483.93	9,496,111.80
3年以上	3,369,578.87	1,650,004.92
合计	52,251,611.15	65,299,901.00

21.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757,849.18	29,897,066.49
合计	16,757,849.18	29,897,066.49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15,009.47	21,355,334.65	20,831,544.38	3,438,799.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624.51	1,930,131.67	1,913,173.33	156,582.8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54,633.98	23,285,466.32	22,744,717.71	3,595,382.59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0,248.50	17,573,447.01	17,059,961.20	3,343,734.31
职工福利费		845,812.14	845,812.14	
社会保险费	84,760.97	1,541,086.92	1,530,782.46	95,065.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2,928.37	1,514,224.99	1,504,152.84	93,000.52
工伤保险费	1,832.60	26,861.93	26,629.62	2,064.91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253,539.20	1,253,539.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449.38	141,449.38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15,009.47	21,355,334.65	20,831,544.38	3,438,799.7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5,393.28	1,870,505.76	1,854,061.44	151,837.60
失业保险费	4,231.23	59,625.91	59,111.89	4,745.25
合计	139,624.51	1,930,131.67	1,913,173.33	156,582.8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158,425.32	5,842,650.94
企业所得税	916,723.33	1,837,554.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566.05	181,658.03
教育费附加	99,242.60	77,85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161.71	51,902.30
个人所得税	59,650.62	17,911.67
印花税	18,161.89	3,358.21
合计	4,549,931.52	8,012,889.25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34,633.42	46,474.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95,418.20	4,381,669.40
合计	2,430,051.62	4,428,143.57

24.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633.42	46,474.17
合计	34,633.42	46,474.17

24.2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126,441.26	1,954,116.66
员工报销款	749,933.66	1,826,232.07
保证金和押金	516,920.26	200,000.00
个人往来款	2,123.02	20,750.00
关联方往来款		380,570.67
合计	2,395,418.20	4,381,669.4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33,714.39	4,938,702.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5,615.32	1,088,304.88
合计	4,929,329.71	6,027,007.75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80,666.02	645,172.51
合计	280,666.02	645,172.51

27.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53,128.65	2,551,418.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737.48	42,890.8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5,615.32	1,088,304.88
合计	437,775.85	1,420,223.05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622,529.83	12,112,322.08
合计	9,622,529.83	12,112,322.08

28.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设备融资租赁	9,622,529.83	12,112,322.08
合计	9,622,529.83	12,112,322.08

29.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397,175.33	1,175,170.77
合计	1,397,175.33	1,175,170.77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0,000,372.00	6,502,889.00					56,503,261.00

注：2022年2月22日，本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5,780,346股，认购价格6.92元/股，认购金额39,999,994.32元；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数量722,543万股，认购价格6.92元/股，认购金额4,999,997.56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资2022Y00076号验资报告，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4,999,991.8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2,889.00元，余额人民币38,497,102.88元计入资本公积。

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38,497,102.88	264,150.94	38,232,951.94
其他资本公积	11,152,602.62		461,206.55	10,691,396.07
合计	11,152,602.62	38,497,102.88	725,357.49	48,924,348.01

3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01,386.86			5,801,386.86
合计	5,801,386.86			5,801,386.86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43,355,492.58	9,245,886.8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43,355,492.58	9,245,886.8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3,044.93	37,852,997.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43,391.32
本年年末余额	33,472,447.65	43,355,492.58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391,901.40	71,635,250.12	224,952,668.25	133,088,422.95
合计	118,391,901.40	71,635,250.12	224,952,668.25	133,088,422.95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349.24	768,301.75
教育费附加	158,485.31	329,041.83
地方教育附加	105,656.87	219,361.21
印花税	36,936.90	68,555.08
车船使用税	3,240.00	2,880.00
合计	672,668.32	1,388,139.87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4,236.61	1,921,898.58
差旅费	884,994.17	1,873,287.10
业务招待费	392,934.67	279,361.20
广告宣传费	332,735.28	876,406.04
交通费	225,494.81	555,334.32
中介服务费	222,416.98	401,835.66
售后运维费	216,105.13	470,583.31
办公费	65,100.20	63,253.49
其他	90,790.10	103,479.67
合计	5,084,807.95	6,545,439.37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38,847.75	8,650,328.26
咨询服务费	1,946,662.29	911,002.92
中介服务费	1,183,976.50	432,878.64
交通差旅费	885,607.72	1,218,361.85
业务招待费	802,122.48	1,092,346.98
租赁费	659,076.61	867,923.91
办公费	343,777.38	496,499.73
折旧费	296,160.33	1,151,910.17
培训费	141,449.38	264,456.62
会议费	111,273.77	121,639.36
物料消耗	68,204.09	122,421.29
其他	607,549.09	526,368.18
合计	18,584,707.39	15,856,137.91

3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5,684,240.69	3,709,400.14
直接投入费用	2,114,128.89	8,885,987.93
产品设计费用	596,885.58	638,911.82
其他相关研发费用	814,691.40	947,517.5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58,804.14	47,169.81
合计	9,768,750.70	14,228,987.20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00,909.09	611,770.81
确认的融资费用	1,096,025.16	1,600,019.76
减：利息收入	1,302,776.16	47,255.59
加：手续费支出	299,231.01	449,719.95
合计	1,593,389.10	2,614,254.93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0.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高新产业资金	3,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资金补贴	1,16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引导资金	55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66,738.59	1,521,896.00
稳岗补贴	127,755.94	9,134.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金	74,900.00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见习补贴	4,530.00	29,82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94.18	21.2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第三批高精尖培训补贴款	2,170.00	
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1,442.18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000.00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00.00	
知识产权补贴款		2,3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贷款贴息		113,516.28
残疾人补贴金		3,372.20
区发展改革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联合创新补助		28,059.41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企业资金补助		1,000,000.00
合计	5,392,730.89	2,708,119.48

4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414.77	-1,413.7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8.91	121,186.54
合计	-59,255.86	119,772.82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850.34
合计		-112,850.34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669,320.40	-8,225,127.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476.67	-157,794.4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500.53	-25,551.61
合计	-27,671,296.54	-8,408,473.65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2,749.93	-454,3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7,458.33	-18,263.48
合计	-350,208.26	-472,655.53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4,300.00	33,000.00	14,300.00
合计	14,300.00	33,000.00	14,300.00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73,022.36	11,261.76	273,022.3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845.92		9,845.92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54,615.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合计	282,868.28	75,876.76	282,868.28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485,160.78	6,934,462.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72,815.89	-1,289,121.25
合计	-2,787,655.11	5,645,341.5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1,904,270.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5,640.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040.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9,572.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6,391.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137.9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507.11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1,224,866.57
所得税费用	-2,787,655.11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款	5,392,730.89	1,381,093.99
往来款	3,557,422.34	11,474,837.52
利息收入	422,147.55	47,255.59
合计	9,372,300.78	12,903,187.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15,792,704.18	23,398,567.62
往来款	4,672,490.95	8,023,372.82
合计	20,465,195.13	31,421,940.44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116,615.12	39,376,980.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0,208.26	472,655.53
信用减值损失	27,671,296.54	8,408,473.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5,704.42	2,269,133.1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9,430.87	1,067,998.69
无形资产摊销	1,286,667.16	1,177,77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951.94	31,45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9,845.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12,850.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96,934.25	2,211,790.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9,255.86	-119,77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272,815.89	-1,289,12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031,591.55	10,029,89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232,448.28	-69,306,58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3,309,716.42	-4,533,038.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0,708.94	-10,089,505.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4,309,570.54	25,964,737.5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5,964,737.57	20,422,296.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4,832.97	5,542,441.0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4,309,570.54	25,964,737.57
其中: 库存现金	24,269.16	27,888.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285,301.38	25,936,849.41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09,570.54	25,964,737.57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3,118,535.75	详见附注六、4
合计	3,118,535.75	—

50. 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高新产业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资金补贴	1,160,000.00	其他收益	1,16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引导资金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66,738.59	其他收益	466,738.59
稳岗补贴	127,755.94	其他收益	127,755.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金	74,900.00	其他收益	74,900.00
见习基地补贴	4,530.00	其他收益	4,53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94.18	其他收益	3,294.1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第三批高精尖培训补贴款	2,170.00	其他收益	2,170.00
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1,442.18	其他收益	1,442.18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00.00	其他收益	900.00
合计	5,392,730.89		5,392,730.89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设立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67.00		设立
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70.00		设立
海南博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成都博蓉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市博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邢台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	邢台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拜尔德夫(三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70.00	设立
邢台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	邢台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6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	29,348.03		-262,924.63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90,929.56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27,517.50	29,444,062.75	33,271,580.25	23,113,373.11	8,632,527.07	31,745,900.18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638,518.05	2,946,941.09	31,585,459.14	7,097,921.68	5,052,900.12	12,150,821.80

(续表)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27,460.03	31,904,127.82	35,431,587.85	26,307,189.08	7,687,652.13	33,994,841.21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521,003.79	3,038,154.48	37,559,158.27	14,266,456.40	5,085,388.43	19,351,844.83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26,935.69	88,933.43	88,933.43		6,738,637.09	-281,028.31	-281,028.31	3,370,530.41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07,017.98				41,492,920.6	4,447,205.70	4,447,205.70	-7,587,006.53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百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污水处理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百欧特	百欧特
流动资产	1,002,984.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62,164.77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002,984.61	
流动负债	1,43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30.00	
少数股东权益	489,20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9,200.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9,200.70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9,200.7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198.77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631.2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31.2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公司应披露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包括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以及上述信息在本年发生的变化；期末风险敞口的量化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评估风险敞口的其他数据。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钢材制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一致行动人潘建通、陈凯华。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潘建通	14,790,000.00	14,790,000.00	26.1755	29.5798
陈凯华	14,619,900.00	14,619,900.00	25.8744	29.2396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 (1) 重要的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迟金宝	股东、董事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蒋航天	董事
陶亮	董事
汪翠萍	子公司股东
赵媪	监事会主席
张雷	监事
宋培圆	职工代表监事
庞淞以	财务总监
黄文涛	副总经理
张盛银	子公司股东
五和神州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徐玉华	联营公司股东
北京永邦盛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张盛银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潘建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北京众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建通爱人吴伟红所投资的公司
上海治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蒋航天所投资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本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本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张盛银	厂房	156,000.00	156,000.0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建通	7,000,000.00	2021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否
潘建通、陈凯华	922,498.5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否
潘建通、陈凯华	5,000,000.00	2022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否
潘建通、陈凯华	4,000,0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8日	否
潘建通、陈凯华	4,000,0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否
潘建通、陈凯华	5,077,500.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9日	否
潘建通、陈凯华	3,000,000.00	2022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0日	否
潘建通、陈凯华	6,142,820.44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否
潘建通、陈凯华	5,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的900万元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0000088-2022年（望京）字01949号，年利率3.25%，借款期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保证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由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500万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29972，年利率是3.8%，借款期间：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保证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由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500万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87593，年利率是4.02%，借款期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保证担保人：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

4)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签订的92.2498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白（2022）短期字第202201-1号，年利率是3.90%，借款期间：2022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保证担保人：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签订的 400 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白（2022）短期字第 202201-2 号，年利率是 3.90%，借款期间：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保证担保人：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

6)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签订的 507.7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白（2022）短期字第 202201-3 号，年利率是 3.90%，借款期间：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保证担保人：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

7)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 400 万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34809，年利率是 3.8%，借款期间：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保证担保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 A 潘建通、吴伟红、付海会、陈凯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B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C 北京博泰至淳将软件著作权质押担保，软件著作权名称：博泰至淳基于多个污水处理厂用户的远程咨询服务平台系统 V1.0，软著号 2019SR0317929。

8) 2022 年度本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取得线上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300 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9) 2021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7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此次借款由子公司股东汪翠萍、郑淑文及本公司连带担保，且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及专利质押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收账款：本公司以海口永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沙坡水库周边水系截污纳管及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下享有的 8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36 万元）；B 专利：子公司以名称为“一种反硝化池的多场景自学习碳源智能投加系统及方法”（专利证书号码:ZL201811527245.4）的专利提供质押；C 子公司以专利名称为：“提取挥发性脂肪酸的方法”（专利证书号码：ZL201811032440.X）的专利提供质押。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25,693.77	3,449,955.83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陈凯华	14,029.70	23,881.89
其他应付款	赵媵	7,809.29	11,741.00
其他应付款	庞淞以	6,230.00	665.00
其他应付款	黄文涛	5,475.40	11,525.32
其他应付款	迟金宝	4,019.78	
其他应付款	汪翠萍	2,375.00	
其他应付款	潘建通	1,946.87	1,567.00
其他应付款	陶晶	460.00	

十、股份支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

本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款10,682,610.00元、垫付款暂计1,312,748.48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842,591.96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23年3月14日，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给予双方7个工作日的调解时间。7个工作日内如果双方调解成功，向法院提交双方签字盖章的调解书；若无法提交调解书，视为双方调解失败，法院择日判决。法院一旦判决，被告因诉讼保全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将转入原告银行账户。截止报告日，调解失败，法院择日判决。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及债转股方式清偿公司债权的议案》。鉴于博天环境偿债能力，本公司同意博天环境2022年12月8日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1）25万元以下部分（含25万元）100%全额现金清偿（2）25万元以上部分的债权部分，选择方案一：“现金+以股抵债”清偿，即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25万元以上部分，8%由博天环境一次性现金清偿，92%按照17.96元/股的价格通过博天环境（证券简称：*ST博天，证券代码：603603）转增股票抵偿。

截至报告日，第一批本公司申报债权（金额为9,784,834.80元）已经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第二批本公司申报债权金额为13,728,181.50元，其中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债权金额8,953,644.45元，剩余4,774,537.05元债权因项目进度暂缓确认。本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收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的现金691,267.37元，于2023年4月4日收到其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博天；证券代码：603603）总计470,520股。剩余可收回现金及股权情况以博天环境实际兑付情况为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权出质

控股子公司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质给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TDJZ-2018-ZZ-1001、TDJZ-2018-ZZ-1002的《融资租赁合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同》主合同项下提供的质押担保。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134,027.23	23.75	36,536,473.78	70.08	15,597,553.4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134,027.23	23.75	36,536,473.78	70.08	15,597,553.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368,840.07	76.25	18,285,621.76	10.93	149,083,218.31
其中：按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42,036,966.04	64.71	18,285,621.76	12.87	123,751,344.28
关联方组合	25,331,874.03	11.54			25,331,874.03
合计	219,502,867.30	100.00	54,822,095.54	—	164,680,771.7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03,970.45	9.20	13,683,176.36	80.00	3,420,794.09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103,970.45	9.20	13,683,176.36	80.00	3,420,794.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882,622.51	90.80	14,003,105.97	8.29	154,879,516.5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44,197,298.86	77.53	14,003,105.97	9.71	130,194,192.89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24,685,323.65	13.27			24,685,323.65
合计	185,986,592.96	100.00	27,686,282.33	—	158,300,310.63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1,972,229.63	9,577,783.7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076,000.00	9,038,000.00	5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长春翔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54,800.00	6,523,840.0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783.60	4,683,826.88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博天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758,310.00	3,006,648.0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64,100.00	1,251,280.0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	1,493,544.00	1,194,835.2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1,260,260.00	1,260,260.00	10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52,134,027.23	36,536,473.78	—	—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8,726,454.91	2,436,322.75	5.00
1-2年	71,903,639.52	7,190,363.95	10.00
2-3年	15,106,842.21	4,532,052.66	30.00
3-4年	4,157,520.80	2,078,760.40	50.00
4-5年	471,933.00	377,546.40	80.00
5年以上	1,670,575.60	1,670,575.60	100.00
合计	142,036,966.04	18,285,621.76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024,892.07
1-2年	83,362,015.77
2-3年	48,283,211.52
3-4年	14,001,904.84
4-5年	11,633,185.50
5年以上	3,197,657.60
合计	219,502,867.3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686,282.33	27,135,813.21				54,822,095.54
合计	27,686,282.33	27,135,813.21				54,822,095.5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7,413,138.0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4.3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5,138,846.51 元。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9,930.47	1,098,526.68
合计	1,829,930.47	1,098,526.68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955,413.12	313,117.67
保证金	819,067.37	759,914.37
押金	217,315.36	41,009.35
个人社保	101,832.00	88,318.00
备用金	1,397.87	29,026.80
往来款		77,665.54
合计	2,095,025.72	1,309,051.73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0,525.05			210,525.05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4,570.20			54,570.2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65,095.25			265,095.25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33,074.83
1-2年	265,653.52
2-3年	209,230.00
3-4年	207,067.37
4-5年	80,000.00
5年以上	
合计	2,095,025.72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0,525.05	54,570.20				265,095.25
合计	210,525.05	54,570.20				265,095.2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79,446.11	1年以内	18.1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	1年以内	17.18	18,000.00
广州市博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4,552.67	1年以内， 1-2年	15.01	
海南博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40,787.67	1年以内， 1-2年	11.49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2,000.00	2-3年	8.21	51,600.00
合计	—	1,466,786.45	—	70.00	69,600.0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05,000.00	637,829.56	10,567,170.44	10,150,000.00	637,829.56	9,512,170.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9,200.70		489,200.70	68,615.47		68,615.47
合计	11,694,200.70	637,829.56	11,056,371.14	10,218,615.47	637,829.56	9,580,785.9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50,000.00			4,150,000.00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850,000.00		1,850,000.00		637,829.56
广州市博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50,000.00		750,000.00		
成都博蓉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海南博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邢台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10,150,000.00	1,055,000.00		11,205,000.00		637,829.56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						
江苏谱融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8,615.47		68,615.47			
上海百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799.30	489,200.70	
小计	68,615.47	490,000.00	68,615.47	-799.30	489,200.70	
合计	68,615.47	490,000.00	68,615.47	-799.30	489,200.7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308,981.08	59,511,112.03	189,349,964.55	110,126,134.02
其他业务				
合计	98,308,981.08	59,511,112.03	189,349,964.55	110,126,134.02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414.77	-1,413.7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243.60
合计	-59,255.86	118,829.88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2年4月25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2,73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568.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124,16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6,86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8,404.79	
合计	3,748,890.59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	-0.26	-0.26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